

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74 号

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对你公司以下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：

一、2018 年 3 月 30 日，我部就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问题发出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[2018]第 68 号），但截至目前，你公司仍未回复我部关注函。你公司提交的关注函延期回复申请中称：“公司目前正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期后获取的其他信息，积极协调相关部门，尽快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的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”，并在《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目前存在仍须进行沟通的影响损益的事项，沟通结果可能影响你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。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. 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经营成果数据测算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影响损益的期后事项具体情况、至今尚未能提供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. 请结合问题 1，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数据是否准确、你公司 2017 年度是否可能出现亏损，并请你公司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3. 请结合问题 1，说明你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后续时间安排、是否能够在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披露预约日前完成，

并请你公司做好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二、2018年4月10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达到涨幅限制，请你公司董事会：

1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格式》的规定，关注、核实相关事项，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。

2. 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向公司控股股东（或实际控制人）书面函询，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，并要求其书面回复。

3. 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. 核查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，并同时提交控股股东的书面说明等附件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1日